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楊佩娟
電話：(03)3322101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93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65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800A_111006580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65800_ATTACH2.xlsx、376736800A_1110065800_ATTACH3.
doc、376736800A_1110065800_ATTACH4.doc、376736800A_1110065800_ATTACH5.
doc、376736800A_1110065800_ATTACH6.pdf、376736800A_1110065800_ATTACH7.
pdf、376736800A_1110065800_ATTACH8.pdf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111年公教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等相關事宜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依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及參照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。
- 二、為提升員工托育意願，請各機關學校積極洽詢所屬公教員工子女已受託或當地合法立案、評鑑優質之托育服務機構，與本府簽署特約托育合作同意書及提供優惠方案之意願，以提供同仁多樣化選擇，並於111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依式填列「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彙整表」，併同「公教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」及托育服務機構立案（設立許可）證書影本，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日後如有新增亦同。



三、各機關學校洽詢托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托育合作同意書

前，務必請上開機構詳閱特約須知，如有終止合作者，請將「特約托育服務機構終止優惠合作通知書」逕送本府人事處，俾憑更新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。

四、為協助公教員工獲取托育相關資源，鼓勵各機關學校落實本項措施，洽簽托育服務事宜確有績效者，將辦理獎勵事宜。

五、檢附本府110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、107及109年私立托嬰中心評鑑優（甲）等一覽表、私立幼兒園評鑑報告一覽表、辦理公教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相關表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